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居忠先生）

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角轮胎”）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居忠，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年报约谈专家组专家、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曾任合肥市物资局会计、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等职务，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所长，兼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8日至今任三角轮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其中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出席1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出席3次，其余会议现场出席。本人按时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会前严格审阅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公司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2023年年报、2024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保理暨关联交易额度和第七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关注与督促公司日常审计工作，通过审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总结计划，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情况、本年度审计重点和初审意见等事项进行探讨和确认，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完成。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历次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工作及配合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本人也主动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采取电话、视频等方式，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子公司三角保理对外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并可能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执行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本人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对公司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后，认为公司财务规范，财务报告包含的信息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服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的事前审核，同意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第七届董事的补选，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事前审核，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对自身的薪酬回避表决，审议流程合法合规，薪酬按月考核发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与行业及公司经营发展水平相适应，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在公司的配合和支持下，本人参加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年报专题培训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等独立董事专项课程，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此外，本人还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谨慎、诚信、勤勉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 and 协作，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独立董事：张居忠

2025年4月25日